

河北省稳经济政策“1+20”体系

关于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

科技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

（明白卡）

口 袋 书

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

目 录

1. 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1
2. 科技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 （明白卡）	17

可通过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策解读进行时”板块浏览、下载国家、省、市稳经济政策及相关解读文件

科技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一、从快从实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

1. 加快下达科技项目资金。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择优支持一批科研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下拨4亿元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攻关，助力大学生稳岗就业。

适用对象：2022年省级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20日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省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穆丽欣
电话：0311-85813876 邮箱：mulx@hebkjt.cn

2. 加快下达科技企业补助资金。2022年6月底前，下达4.2亿元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2亿元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激励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

适用对象：符合《河北省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补助企业的条件。

(1) 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操作流程：受补助单位无需申请，由省科技厅根据上一年度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数据，按照《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中推行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制度的相关标准，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各市及财政直管县。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拨付相关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陈鹏
电话：0311-66501203

邮箱：Chenpeng@hebkjt.cn

(2)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适用对象：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受奖励单位无需申请，由省科技厅根据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各市及财政直管县。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按照补助企业名单拨付相关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新技术处 石铁铸

电话：0311-85251915

邮箱：shitz@hebkjt.cn

3. 加快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2年6月20日前，投入2亿元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中科院等高校科研单位，实施70项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场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10家左右面向省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动形成新的经

济增长点。

适用对象：2022年立项的承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示范、中试熟化基地建设项目承担单位。

操作流程：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省科技厅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6月20日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省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张涛

电话：0311-86252722

邮箱：zhangt@hebkjt.cn

二、从快从实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4. 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力度。深化与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等6家银行合作，平均每家银行2022年为科技企业授信额度不低于100亿元。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

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可向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河北银行、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等 6 家银行申请贷款，优惠政策、流程要求依各银行具体规定执行。

兑现时间：已完成。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各合作银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韩娜

电话：0311-85092711

邮箱：kjjr-dkfxbc@163.com

5. 举办“政银联动助力科技园区”专题活动。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安排 400 亿元信贷规模，为 32 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开展科研攻关、成果转化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对 2022 年在建省重点项目、科技企业执行差别化优惠利率，优先配置信贷规模，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延期服务，不盲目抽

贷、断贷、压贷。

适用对象：32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内科技企业和在建省重点项目。

操作流程：省级以上高新区和当地建行分支行联动组成专题活动推动工作小组，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区内重大项目承担企业、各类科技企业进行融资需求征集并向当地建行分支行推送，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融资需求表。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建设银行共同开展专题活动，32家省级以上高新区和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协助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6. 启动实施科技金融服务“十百千万”专项行动。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筛选推荐10家科技领军企业、100项重大科技成果、1000家高新

技术企业、10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畴，提供差异化服务产品和配套资源。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无需申请，省科技厅按季度向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推荐科技领军企业、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承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和信息，通过“企业创新积分制”等工具，识别发现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潜力大的科技企业，纳入工商银行重点支持范围，在审批流程、执行利率等予以倾斜。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工商银行河北分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7. 开展“一体两翼”提升行动。与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合作，面向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

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为入驻企业优先提供股权投资、普惠贷款、项目融资、设备租赁等综合服务。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操作流程：省科技厅定期征集科技企业“出海”金融需求，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将依据评价体系确定重点支持的科技企业，为“出海”企业提供金融支持。省科技厅按季度向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和信息，在符合行内外信贷政策的情况下，为推荐的重点科技企业提供专属融资服务，该政策无需申请。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与中国银行河北分行共同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朱英华

电话：0311-85889143

邮箱：zhuyh@hebkjt.cn

三、从快从实落地一批服务企业举措

8. 大力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应享尽享。与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共建服务企业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向企业精准送达减免税政策,简化优惠办理程序,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优化退税审批流程,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适用对象: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材料齐全,税务部门无异议,企业即刻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事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或在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地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将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函告税务部门;企业自愿申请进行鉴定服务的,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鉴定结论通报税务机关并通知企业。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省

科技厅、各市、县（市、区）科技局负责政策宣传和对存疑项目鉴定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政策法规处 张勇

电话：0311-66509176

邮箱：zhangy@hebkjt.cn

9. 扩大省级科技创新券使用。2022年6月底前，进一步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扩充创新服务提供机构、增加创新券兑付额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

适用对象：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申请对象可通过河北省科技创新券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创新券申领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兑现时间：2022年6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及地方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源配置管理处 孙东伟

电话：0311-85815730

邮箱：sundw@hebkjt.cn

10. 省市县联动推动“四个一批”。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2022年8月底前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2022年6月底前，从河北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选派6个科技特派团，深入服务县域特色产业；选派4000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农业合作社开展创新服务。

(1) 主动服务产业一线，与地方共同谋划一批产业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推进一批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一批科技招商投资项目。

适用对象：一线科技企业和县域特色产业。

操作流程：申请对象可登录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查阅《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操作流程。

兑现时间：6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

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区域创新处 白双艳

电话：0311-85811539

邮箱：qycxc@hebkjt.cn

(2) 梳理凝练企业技术需求，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榜单。

适用对象：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可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首页点击“揭榜挂帅需求征集”入口，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揭榜挂帅”重大需求，并配合开展需求筛选、论证以及发榜工作。

兑现时间：8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技术攻关类需求

高新技术领域 高新技术处 刘世泽

电话：0311-85802776

邮箱：liusz@hebkjt.cn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处 庞海慧

电话：0311-85882284

邮箱：panghh@hebkjt.cn

社会发展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处 梁炜

电话：0311-85891880

邮箱：liangw@hebkjt.cn

（2）成果转化类需求

中科院成果 国际合作处 郭玉梅

电话：0311-86251062

邮箱：guoyumei@hebkjt.cn

其他成果

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张涛

电话：0311-86252722

邮箱：zhangt@hebkjt.cn

计划综合 资源配置管理处 尹园

电话：0311-85891860

邮箱：yinyuan0316@163.com

11. 加速科技成果推送和对接服务。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2022年6月底前组织50场以上各类对接服务活动。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2022年10月前，组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3场产智对接活动，助力企业柔性引才。

(1) 常态化征集科技成果和企业技术需求，密集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创新挑战赛、项目路演等活动。

适用对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操作流程：各企业可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网在线填报技术需求，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技术需求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通过对接直通车、创新挑战赛等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兑现时间：50场对接活动已完成；12月底前组织开展创新挑战赛。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牵头，各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有关组织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辛波

电话：0311-86251066 邮箱：xinb@hebkjt.cn

(2) 加快建设科技人才信息库。

适用对象：省内相关产业领域企业。

操作流程：企业可通过关注河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公众号和协会官网，及时获取会议时间等具体参会信息，并通过腾讯会议和各类直播平台，以线上方式参与产智对接活动。

兑现时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组织，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协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承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人事处 周凯

电话：0311-86250561

邮箱：zhouk@hebkjt.cn

12. 强化领导包联帮扶。成立5个帮扶督导工作组，于2022年6月底前赴各市开展“三包联三服务”高新区重点项目帮扶督导活动，确保全省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对研发投入

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和高新区项目等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的调度督导，对排名后四位的市约谈分管副市长。

适用对象：省级以上高新区。

操作流程：由省科技厅组建工作专班赴各地实施包联帮扶，并调度项目建设、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等重要指标情况。

兑现时间：12月底。

职责分工：省科技厅负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新区发展中心 赵世中

电话：0311-85882274

邮箱：hebeigaoxinqu@hebkjt.cn

科技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的具体措施 (明白卡)

一、加快争取落地一批国家、省和市级科技创新项目

1. 2022 年争取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适用对象：项目申报单位

操作流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需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申请书填报工作，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获立项后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预申报书，科技部评审通过后填报项目申请书，由省科技厅推荐至科技部。

兑现时间：已完成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张立强

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李方序

电话：0314-2025160，2056911

2. 组织实施 2022 年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专项；以“揭榜挂帅”方式发布一批高质量技术需求、成果转化榜单。

适用对象：项目申报单位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需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报，获批立项后，完成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市科技局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 年 10 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市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可持续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李方序

电话：0314-2056911

3. 安排市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组织实施 2022 年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

适用对象：项目申报单位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需通过承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申

报，获批立项后，完成任务书签订工作，后续由市科技局牵头推动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市级科技计划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张立强

电话：0314-2025160

二、加快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4. 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时拨付省级补助资金，市县落实受益财政补助资金。

适用对象：符合培育条件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组织申报，牵头推动落实资金拨付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郝梓辰

电话：0314-2050075

5. 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适用对象：在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申报，待省科技厅批复或备案后，依托单位按照建设运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工作。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科技平台科 马余

电话：0314-2050077

6. 抓好《承德市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承市政办字〔2021〕98号）等政策落实。督导协调尚未拨付2018年至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科技奖补资金的县（市、区）加快兑付。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单位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牵头推动奖补政策落实。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孟繁阳

电话：0314-2050884

7. 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宣传培训和项目鉴定服务。

适用对象：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操作流程：企业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材料齐全，税务部门无异议，企业即刻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事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或在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转请地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将异议项目鉴定结论函告税务部门；企业自愿申请进行鉴定服务的，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后，鉴定结论通报税务机关并通知企业。

兑现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负责该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工作，市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宣传和对存疑项目鉴定工作。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孟繁阳

电话：0314-2050884

8. 用好省对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服务业发展、产学研对接与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创新调查等活动。

适用对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要求，制定研发投入强度增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使用方案报省科技厅批准后推进落实。

兑现时间：2022年10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联系人：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张立强

电话：0314-2025160

三、加快落实一批服务县域、服务企业举措

9. 建立健全市科技局“四包联”工作机制。推进科技系统领导包联重点工作(事项)、包联县(市)区、包联高校和科研院所、包联重点企业,强化创新工作统筹协调合力。建立储备一批、研发一批、转化一批、落地一批的科技项目梯次推进机制。2022年底,科技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200项以上。

适用对象: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按照《“抓科技、稳增长、促发展”四包联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推进。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及各县市区、承德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

联系人:办公室 孙守武

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张立强

电话:0314-2050080, 2025160

10.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2022年,选派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50 家以上。

适用对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组织市直相关部门、高校等单位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

兑现时间：已完成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负责。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孟繁阳

电话：0314-2050884

11. 积极落实省科技金融融合工作部署。支持科技企业在项目融资、金融信贷、普惠贷款等方面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用足用好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持续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适用对象：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园区、科技企业

操作流程：①市科技局按照省科技厅科技金融相关活动要求，指导有需求的科技企业填报金融需求表。②市科技局组织开展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增信基金项目征集、评审，商市财政局后提交项目清单至基金公司和金融机构进行审核并最终确

定贷款项目。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负责。

联系人：规划与资源配置科 李典

高新技术科 郝梓辰

电话：0314-2025160, 2050075

12.发挥创新服务平台作用。扩大科技创新券支持对象和范围，开展科技成果直通车、项目路演等活动，推动加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成果转化。

适用对象：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操作流程：按照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直通车活动和省级科技创新券申领工作要求，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参加相关活动以及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和证明发放。

兑现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负责。

联系人：承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李平

电话：0314-2383069

13. 举办第二届承德市创新创业大赛。

适用对象：市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团队。

操作流程：市科技局制定我市创新创业大赛方案，面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比赛活动。

兑现时间：2022年9月底前

职责分工：市科技局负责。

联系人：高新技术科 郝梓辰

电话：0314-2050075